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7 月 14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、15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 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、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基本情况：

申请人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二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220,743,546.29 元财产，并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担保金额为 220,743,546.29 元的保函为前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二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220,743,546.29 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二、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基本情况：

申请人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二被申请人名下价值**134,527,325.90**元财产，并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担保金额为**134,527,325.90**元的保函为前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二被申请人名下价值**134,527,325.90**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19民初4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19民初4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